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139號

原　　告　羅雅琪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卓育詩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應於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0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內容已經被告卓育詩提出答辯狀，答辯狀已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原告，就被告否認部分，應由原告就原告所主張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，原告應於7日內就被告爭執部分聲明所用之證據內容，如係書證指明何書證得證明原告主張之內容，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姓名、地址及與待證事實之關連性，逾期未提出即視為無其他證據提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昕儒